食物環境衞生署
以競投方式出租公眾街市攤檔
條款和條件

引言

本文件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發出，載列有關食物環境衞生署代表政府舉行競投會以出租公眾街市攤檔一事以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需要，政府可以隨時就這些條款和條件增發修訂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本文件的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原文為準。

第一部分

釋義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須與下表載列的含義相同：

「競投會」	指代表政府的食物環境衞生署為出租公眾街市攤檔於競投日舉行的競投會，包括一或二輪競投；
「競投日」	指競投清單內所指定的競投日期或政府可根據第二部分競投條款第1段推遲競投日期；
「競投清單」	指政府發出列明將進行競投的攤檔清單，而該等競投日期可由政府不時修訂；
「競投會場地」	指舉行競投會的地點；
「競投主持人」	指政府指定進行競投的競投主持人；
「競投牌」	指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二部分競投條款第 3.1 段提供給已登記人士的競投牌；
「慈善機構」	指由政府稅務局維持的慈善機構和慈善信託名單上的機構；
「關閉和整合公眾街市計劃」	指食物環境衞生署關閉和整合的公眾街市；
「合約」	指政府與成功競投人所訂立的合約，包括條款和條件、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附錄以及競投清單；
「食環署」	指政府食物環境衞生署；
「魚類統營處」	指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設立的機構；
「第一輪競投」	指競投清單上的攤檔的第一輪競投，在最後一個攤檔落槌或在最後一個沒有收到出價的攤檔撤回時完結；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聞處」	指政府新聞處；
「街市現代化計劃」	指政府為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翻新或重建等改善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註一[1]；
「已登記人士」	指根據本條例第二部分競投條款第 3.1 段在食環署登記參與競投的人士；
「競投輪次」	指第一輪競投或第二輪競投，或兩者；
「第二輪競投」	指在第一輪競投結束後立即對在第一輪競投中未能成功租出的攤檔所進行的競投，並在最後一個攤檔落槌或在最後一個沒有收到出價的攤檔撤回時完結；
「攤檔」	指一個公眾街市的攤檔；
「成功競投人」	指競投主持人接受其出價的人；
「蔬菜統營處」	指根據《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設立的機構；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一天（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除外。

(b) 必須採用以下釋義規則：

(i) 凡提述法令或法例條文，須理解為指那些不時已作出更新、修訂、修正或重新制定的法令或法例條文，並包括其所有附屬法例在內；

(ii) 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表示一個性別的詞包括指男性或女性。

(iii) 凡提述「法律」及「規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規，而不論司法管轄區如何；

(iv) 一天內的一個時間，須理解為指香港時間；

(v)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個曆日；

(vi) 凡提述一個月，是指一個曆月；

(vii) 凡提述「正常辦公時間」，是指0900時至1700時；

(viii) 表示全部意思的詞，須視為包括指全部的任何部分；

(ix) 有關「包括」及「包括在內」的陳述，須理解為不局限於緊接的詞；

(x) 凡提述「章」，是指香港法例的一章；及

(xi) 凡提述「段」，指競投條款和條件第二部分的一段；凡提述「條」，指競投條款和條件第三部分的一條。

[1] 註一：有關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資料，請參閱下列文件 -

- 立法會CB(2)922/19-20(05)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00512cb2-922-5-c.pdf)
- 立法會CB(2)58/2022(02)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20208cb2-58-2-c.pdf)
- 立法會CB(2)741/2022(05)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21011cb2-741-5-c.pdf)
-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 - 政策措施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public/pdf/measure/measure-full_tc.pdf)

第二部分

競投條款

1. 競投日

1.1 競投會租出的攤檔的租約為三年的固定租期，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根據租約的條款和條件租用，租約樣本可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在食環署各小販及街市組辦事處和各分區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1.2 如在競投清單指定的競投日期開始舉行前兩小時或預料在該兩小時內，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原定於當天舉行的競投會將會全日取消。

1.3 如在競投進行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原定於當天舉行的競投會將會全日取消。

1.4 政府保留更改、取消以及推遲競投會的絕對權利。

2. 參加資格

2.1 競投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參加競投會：

(a) (i) 年滿 18 歲並符合《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條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或

(ii) 年滿 18 歲並已獲食環署批准參加競投會的慈善機構授權代表；或

(iii) 年滿 18 歲並已獲食環署批准參加競投會的魚類統營處授權代表；或

(iv) 年滿 18 歲並已獲食環署批准參加競投會的蔬菜統營處授權代表；及

(b) 已登記人士並獲准進入競投會場地。

2.2 已登記人士一旦進入競投會場地，即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競投的條款和條件及其的任何附錄、競投清單、由政府訂定並適用於有關競投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政府於競投會場公布的所有通告（如有）。

3. 進入競投會場地

3.1 於競投日，任何人士如欲參與競投會，須於競投會場地外的等候區報到，並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作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登記成為已登記人士。登記後，已登記人士會獲發一張註明其登記號碼的競投會場入場票，及一個註明其登記號碼的競投牌。

3.2 已登記人士不可轉讓其獲發的入場票或競投牌給其他人士，而該等入場票及競投牌會作為進入競投會場地，以及競投及識別之用。只有持有有效的入場票及屬於他的競投牌的已登記人士才可在競投會上出價。

3.3 由於競投會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登記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並在競投會開始前的30分鐘進行登記。食環署會視乎競投日當日的情況，可能提前或推遲登記時間。

3.4 競投會場地內不得拍照或錄影。競投進行時，任何人均不得作出滋擾其他人或擾亂競投會場地秩序的行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他人出價或令他人放棄競投，違者將被逐離場，並且不能在該競投日再次進入競投會場地。任何人如在競投會場地對公職人員使用粗言穢語、故意妨礙或抗拒有關公職人員在競投會場地執行職務，均會被逐離場。

3.5 所有進入競投會場地人士須注意及遵守競投會場地的條款和規則，否則食環署可能會拒絕他進入競投會場地。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失去味覺或嗅覺的人士，及容易受感染人士均不宜進入競投會場地。

(b) 在競投會場地內不得飲食。

(c) 在競投會場地人士宜避免進行引起噴霧的活動，例如叫喊、反覆唸誦或唱歌。

4. 使用競投牌

4.1 已登記人士必須使用註明其登記號碼的競投牌作競投，否則其出價屬無效及任何已接受的出價均屬無效。

5. 競投清單及競投輪次

5.1 每名已登記人士知悉競投清單或會在競投日當日，於競投會開始前的任何時間由政府作出修訂。

5.2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競投主持人落槌前的任何時間，把競投清單中的任何攤檔收回。

5.3 如攤檔未能在第一輪成功租出，食環署會在第二輪將該攤檔進行競投。如競投清單上的攤檔在第一輪競投中已全數成功租出，則不會舉行第二輪競投。

5.4 已登記人士應注意，由於第一輪競投中可能並非所有攤檔均可以成功租出，因此可能會有第二輪競投。如果已登記人士未能在第一輪競投中成功競投，可以考慮等到在第一輪競投結束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攤檔可能未被出租，然後可以在第二輪競投中進行競投。

6. 合約成立

6.1 當競投主持人落槌接受攤檔的最高出價，則成功競投人與政府之間形成合約，除非該被接受的出價為無效或按本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被撤銷。

6.2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成功競投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7. 提供的個人資料

7.1 任何人在登記並參與競投時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他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將供政府用於競投的目的，包括登記為競投人、查核是否遵守條款和條件、簽署租約，解決因競投引致的或與競投有關的任何爭議，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並根據以下第 8 段進行披露。

7.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索閱或要求改正已經提供的個人資料。

7.3 索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登記並參與競投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就上述目的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5樓食環署環境衞生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總行政主任聯絡。

8. 同意披露資料

1.1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與競投、任何已登記人士或其競投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披露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作出的（不論該資料是否會在披露後成為公開信息）：-

(a)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披露任何資料；

(b)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c) 披露公開已知的任何資料；

(d) 依據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香港法庭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e) 向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披露有關反競爭串通行為有關的任何資料；或

(f) 在該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關資料或涉及已登記人士的範圍內。

9. 政府拒絕競投會場地入場或將人士帶離競投會場地的權利

9.1 除上述第 3 段賦予政府的權利和權力外，在發生以下所述任何一種情況時，政府有權拒絕已登記人士進入競投會場地或將已登記人士帶離競投會場地，並無須交代因由：

(a)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提交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或偽造文件以登記成為已登記人士；或

(b)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在競投會期間允許其他已登記人士使用他的競投牌；或

(c)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在競投會場地拍照或錄影；或

(d)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未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或

(e)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對其他人作出滋擾或擾亂競投會場地秩序的行為或干擾他人出價或令他人放棄競投；或

(f) 已登記人士被發現於競投會場地對公職人員使用粗言穢語，或故意妨礙或抗拒有關人員執行職務；或

(g) 根據以下第 10.1 段，已登記人士被限制出價。

10. 競投限制

10.1 以下人士不得在競投會中出價（除下文第 10.1 段另有規定外），其出價屬無效及任何已接受的出價均屬無效：

(a) 在任何競投日，同一公眾街市的現有攤檔承租人，然而可在第二輪競投中競投一個攤檔（在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的現有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除外）；

(b) 在任何競投日的任何輪次中，在同一公眾街市中的成功競投人；

(c) 任何公眾街市攤檔的前承租人，因違反租約條件或條款而被政府終止租約，在競投日前的一年內，不得競投任何公眾街市攤檔；

(d) 儘管上文 (c)分段有所規定，任何公眾街市攤檔的前承租人，被政府以未繳付租金為由終止其租約（不論終止何時發生），然而可在全數清繳拖欠的租金和利息後參與競投；

(e) 儘管上文 (c)分段有所規定，任何目前正在分期償還欠租的公眾街市攤檔前承租人，然而可在全數清繳拖欠的租金後參與競投；

(f) 儘管上文 (c)分段有所規定，任何被政府提前終止租約的公眾街市攤檔現有承租人或前承租人（政府安排的臨時調遷或永久遷置除外）（在終止租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不在此限）；

(g) 在競投日前的一年內，在公眾街市租用同一攤檔兩次（或以上），每次為期 3 個月或以下（政府提供的短期租約除外）的前承租人；

(h) 任何人在任何公眾街市成功競投攤檔，但沒有按競投條款的規定繳付必要的按金，然而可在全數繳清拖欠的款項連同任何利息後參與競投；

(i) 在競投日前的一年內（包括競投日），在任何公眾街市成功競投攤檔，但未能就該攤檔簽訂租約；

(j) 在任何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關閉和整合公眾街市計劃下選擇離場及領取特惠

金的公眾街市攤檔前承租人（此項限制於食環署指定的期限後不再適用）；

(k)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呈請所針對的人（而該呈請在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提出後沒有在14天內被駁回（以競投日的狀況為準））；

(l) 任何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公眾街市租約及領取特惠金的前持牌人／街市攤檔前承租人，不得競投任何公眾街市售賣活家禽的攤檔；以及

(m) 任何被政府禁止參與競投的人士（而政府無須交代因由）。

10.2 任何在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租用公眾街市攤檔的人，不得在同一街市中租用多於一個三年固定租約的攤檔（有關在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的現有同一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的競投安排可參閱第三部分第1.3條）。

10.3 為免生疑問，如在第一輪競投中的成功競投人是現有攤檔的承租人（在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的現有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除外）或該人已在第一輪競投中投得在同一公眾街市的另一攤檔，該競投人並不合資格簽訂租約。

10.4 任何人如在成功投得任何一個公眾街市攤檔，但未能完成該攤檔的登記手續及／或繳付按金，或放棄該攤檔的租用權，則不得在競投日再次競投任何攤檔。

10.5 任何人如在成功投得任何一個公眾街市攤檔，但該攤檔租期在競投日仍未生效，則不得在競投日競投同一公眾街市的另一攤檔。

10.6 如發現成功競投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有人針對成功競投人提出破產呈請（而該呈請在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提出後沒有在14天內被駁回（以競投日的狀況為準）），該競投人將不合資格簽訂租約。

11. 防止賄賂條例及防止串通的保證

11.1 每名已登記人士應注意，他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條文，包括其中第7條，指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該人不在任何公共機構進行的競投會上出價，或以不競投某攤檔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犯罪。

11.2 如競投主持人懷疑有已登記人士在競投會上與任何其他人串謀破壞對攤檔的競投，競投主持人有權將攤檔收回或撤銷，即使有關人士所作的競投已獲接納。

11.3 成功競投人投得攤檔後，須在食環署人員在場下即時簽署一份在附件四的保證書，並在其出價獲接納後須即場向食環署提交該保證書。

11.4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圍標在本質上屬反競爭行為，屬於一項嚴重反競爭行為，已登記人士不得在競投會上互相串通以競投或放棄競投。

11.5 通過進入競投會場地，已登記人士聲明、證明及承諾其本人沒有與其他人在事前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已經或可能具有防止或阻礙競爭性競投。

11.6 在不損害政府／競投主持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如政府／競投主持人有理由懷疑或相信一名已登記人士違反上文第11.5段所述規定，競投主持人可以撤銷對其出價的任何接受，則政府可：-

(a) 把該名已登記人士逐出競投會場地；及／或

(b) 運用其酌情權，向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任何懷疑圍標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的事件，並向競委會提供與此有關的資料，包括有關競投資料及競投人的個人資料。

11.7 通過進入競投會場地，已登記人士會被視為已承諾就所有要求申訴、申索、訴訟、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一切金錢和經濟上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而對政

府及競投主持人作出彌償、因違反上文第 11 段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

12. 街市內工程

12.1 食環署可能會在部分公眾街市或熟食中心進行現代化的改善工程，視乎情況而定，工程或會包括加裝空調系統。有興趣參加競投的人士請注意，有關改善工程可能涉及整個或部分公眾街市或熟食中心暫時關閉及停業。受影響攤檔的承租人須遵守租約條款，在食環署指定的時間內關閉攤檔。如工程涉及加裝空調系統，有關攤檔的承租人須在工程完成後支付空調系統的經常和保養費用。

第三部分

成功競投人的責任

1. 競投後的程序

1.1 成功競投人在他對攤檔的出價被接受後，須即時以其本人名義親自在競投會場地向食環署人員登記為所投得攤檔的承租人。

1.2 根據上文第1.1條進行登記後，成功競投人必須在其投得攤檔的該競投輪次結束後的 1 小時內或其他競投主持人訂明的時間完成以下手續：-

(a) 簽署及向食環署提交附件一及五（如適用）的聲明書；

(b) 簽署及向食環署提交附件四的保證書；和

(c) 以現金、支票（期票將不予接受）或轉數快(FPS)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i) 相等於攤檔的兩個月租金及兩個月冷氣費（如適用）的按金。除下文第(ii)條另有規定外，按照租約的有關條款，倘承租人給予食環署書面通知，並在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或之前把攤檔騰空交回食環署，則可獲發還該筆按金；以及

(ii) 一個月租金及一個月冷氣費（如適用）。其後，須預繳每月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在租約生效首三個月內，承租人不得終止租約。承租人倘在租約生效首三個月內終止租約，須向食環署繳付一筆款項，款項相等於三個月的租金連冷氣費（如適用），減去承租人就該三個月內任何期間根據租約已繳付的租金連冷氣費（如適用）。除該筆款項外，承租人還須繳付任何拖欠食環署的收費或費用。

1.3 如成功競投人是在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的現有同一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成功競投人須即時簽署及向食環署提交附件五的聲明書，並於所投得攤檔的租約生效日期前必須把三年固定租約租賃方案下的現有同一公眾街市攤檔騰空交回食環署。

1.4 競投人請注意：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安排，透過每年調整街市攤檔租金以彌補通脹。具體而言，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將在租約協議訂明的租金調整日按年調整，以跟過往十二個月（即是租金調整日前六個月的過往十二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按年變動率掛鈎。

2. 簽訂租約

2.1 成功競投人在符合上述第 1.1 和 1.2 條的所有規定後，必須在食環署書面指定的日期或食環署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下述指定辦事處，簽訂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約：

<u>港島及離島區街市攤檔</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小販及街市組（港島及離島區）辦事處

<u>九龍區街市攤檔</u>
九龍欽州街西 87 號食物環境衞生署南昌辦事處暨車房 3 樓 301-302 室
小販及街市組（九龍區）辦事處

<u>新界區街市攤檔</u>
荃灣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

葵青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9樓

北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

西貢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8樓

大埔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3樓

沙田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2樓1201-1207室及1220-1221室

元朗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2樓-5樓

屯門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1樓及3樓

2.2 有關攤檔如有前承租人留下的加建裝置，成功競投人須在簽署租約前，簽署附件三的承諾書，以同意其接受此類裝置並承擔此類裝置的責任。

2.3 簽訂租約前，成功競投人須將其持有的任何有效的小販牌照交回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該牌照將即時取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補發。

2.4 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不得轉讓、分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攤檔租約的任何權益或責任。成功競投人在與食環署訂立公眾街市攤檔租賃協議前，須簽署一份租用街市攤檔的聲明（樣本見附件二），承諾不得轉讓、分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攤檔租約的任何權益或責任。

2.5 儘管本條款和條件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政府保留絕對權利拒絕與任何投得攤檔的人士簽訂租約，並無須交代因由。政府無須承擔投得攤檔的人士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任何費用或開支。

3. 違規的後果

3.1 如成功競投人未有遵守上述第 1.1 條、第 1.2 條和第 2 條中的任何一項要求，政府有權在不損害政府的任何其他權利和可獲得的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行使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權利或補救措施： -

(a) 對成功競投人違反合約提出法律訴訟；

(b) 取消成功競投人作為有關攤檔的登記，並將有關攤檔收回，或以政府認為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及／或

(c) 就政府因成功競投人的失責而蒙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就投得攤檔的人士的失責申索一筆款項，相等於三個月的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

4. 租約的主要條文

4.1 成功競投人應注意，該租約對其施加以下限制或義務：

(a) 現時以公開競投取得的街市攤檔租約均不可轉讓和繼承，但租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權益則不受影響。

(b) 倘指定售賣熟食的攤檔原本如沒有構築物，承租人須嚴格按照食環署所規定的設計和尺寸，在該攤檔豎設構築物。

(c) 食環署轄下的熟食中心及熟食市場，一般都是採用公共座位間的安排，供所有顧客共同使用，並非為個別攤檔而設。承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佔用公共座位間作為其攤檔的專用座位間。

(d) 承租人須自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水務署安排水電供應。承租人須自費安排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對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

(e) 承租人須自費在攤檔內提供最少兩款非接觸式付款方式(至少一款拍卡感應支付的付款方式及一款以電子錢包作支付工具的付款方式)，以便隨時接受顧客付款。

(f) 食環署保留權利不時指定用以售賣特定貨品的攤檔數目或更改個別攤檔的特定目的或用途。

(g) 承租人無權因租約被終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補償。政府的任何遷置或遷移計劃，以及適用於任何其他公眾街市攤檔的其他政策，無論如何均不適用也不影響以三年固定租期租賃方案出租的攤檔租約，承租人不得根據以上的政府政策獲得任何權利、索求款項、索償或補償。

(h) 部份攤檔可能有前攤檔承租人放棄的加建的裝置（例如：捲閘、檔頂保護網等），政府不會保證有關裝置適合承租人使用和無破損，承租人可經政府同意自行拆除有關裝置，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在租期屆滿或租約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承租人須自費將有關裝置拆除和搬走（獲政府批准保留的裝置除外）。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6 年 10 月

附件一

食物環境衞生署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為____街市____號 攤 檔（下稱 "該攤檔"）的成功競投人，現願意成為該攤檔承租人，並謹此聲明：-

本人清楚明白並確認本人租用該攤檔租約的租期為三年固定租期，由202___年___月___日 至202____年___月___日止。當租期屆滿或租約因其他原因終止，本人沒有租約續期權利。對於本人就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而沒有租約續期權利所招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成功競投人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食物環境衞生署
承租街市攤檔聲明

________________街市_______________攤檔

本人明白在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其攤檔承租人不得轉讓、分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攤檔租約的任何權益或責任。攤檔租約亦不能轉讓或繼承。

本人承諾在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簽訂上述街市攤檔租約後，不會轉讓、分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攤檔租約的任何權益或責任。本人亦確認知道攤檔租約不能轉讓或繼承。

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見證人

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食物環境衞生署
承租公眾街市攤檔承諾書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於___年___月___日投得_____街市第_____號攤檔。本人清楚知道在上述攤檔內可能有捲閘及／或檔頂保護網等的加建裝置（以下稱為有關加建裝置）。

本人同意接收有關加建裝置（如有），並會在租約期間負責有關加建裝置的檢查和維修責任（包括正常損耗）。政府不會保證有關加建裝置適合本人使用及／或無破損，本人可經政府同意自行將有關加建裝置拆除。

在上述攤檔租期屆滿或本租約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 本人同意須自費將有關加建裝置拆除和搬走（獲政府批准保留的裝置除外）。

承租人簽署：_____

承租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食物環境衞生署
保證書

(1) 競投人一旦作出競投，即表示他就 (競投日期) 進行的 (街市名稱) 公眾街市攤檔出租競投陳述和保證下列事項：

(i) 他從沒有亦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傳達任何競投價格款額；
(ii) 他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人的安排，釐定任何競投價格款額；
(iii) 他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人就他或該另一人會或不會競投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iv) 他從沒有亦不會在競投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串通。

(2) 如競投人違反上述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i) 拒絕接納有關競投；
(ii) 如政府已接納有關競投，則政府會撤回該項接納；以及
(iii) 如政府已和競投人簽訂租約，則政府會終止該租約。

(3) 就競投人違反上述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競投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獲得彌償。

(4) 為免生疑問，競投人在競投期間向政府公開出價的舉動本身，並不視為違反上述第1(i)條的陳述和保證。

(5) 上文第(2)和第(3)條所訂的政府權利，增補及不損害政府針對競投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成功競投人簽署 : _____

成功競投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_____

見證人姓名 : _____

見證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五

食物環境衞生署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為_____街市_____號攤檔（下稱“該攤檔”）的成功競投人，現願意成為該攤檔的承租人，並謹此聲明：-

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不論本人在 2026 年 11月 30 日或之前有否就該攤檔簽訂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約，本人在 20___年 ___月____日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簽訂的_____街市_____號攤檔的租約(下稱 “該租約”)將會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並終止，並無須支付補償。該租約亦會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失效。本人無權就____街市_____號攤檔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簽訂任何新租約，及任何就_____街市_____號攤檔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簽訂的新租約亦會在 2026 年12 月 1 日失效。本人會於 2026 年 11月 30 日或之前遷出_____號攤檔，並把攤檔的管有權交予政府。根據租約第13(c)條，本人無權因_____街市_____號攤檔的租約提前終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補償。

成功競投人簽署 : _____

成功競投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_____

見證人姓名 : _____

見證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